

谎称认识领导能提高“跑单单价”

快递站长诈骗骑手工资50万余元跑路

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快递站长因诈骗骑手工资50万余元被依法判处刑罚。

因为家人做生意,朱沧曾有段生活富裕的时光,他因出手阔绰备受周边人的恭维。可惜好景不长,家里生意破产,朱沧游手好闲的日子难以为继。2022年6月,他经人介绍到物流公司任职,从某生鲜平台A站点的骑手做起,半年时间就成长为副站长。

尽管看起来前途光明,但朱沧并未改变自己长期以来养成的大手大脚的习惯,因生活奢靡、肆意挥霍,他已经欠下了几十万元的外债,每月不到一万元的收入根本不足以维持他这种“意气风发”的生活,在贪念作祟下,他打起了手下管理的几个骑手的主意。

骑手每月的收入由跑单量来决定,通常每跑一单收益在4—5元。朱沧利用这种工资构成特性,私下联络了几个刚入职的新骑手,声称自己认识公司领导,可以将骑手们跑的单子改,然后通过内部操作将这些单子改为高价单,每单的收益可以升级为10—20元,但需要骑手将收到的工资先交给他,再由他转交给相应的领导重新录入操作后再发放,这笔钱最少要打满四个月。

因为朱沧有亲属是该站的站长,几名骑手都信了他的说辞,在收到工资后就直接将钱转给了朱沧。2023年5月,朱沧转到B站点升任站长后,又如法炮制,以相同的说辞让该站数名骑手将每月工资转给自己,同时还以需要花钱打点领导为由索要了不少好处费。

可是,骑手们接连不断将自己辛苦赚来的工资转给朱沧后,却迟迟未收到被重新做账后的回款。对此,朱沧表示因为有内部员工举报,此事只能暂缓。后续,又以审批需要流程、公司正在做合同为由持续拖延时间。2023年10月,眼见拖不下去了,朱沧干脆辞职回老家躲了起来。部分受骗骑手追到朱沧老家向其索要钱款,朱沧起先态度很好,表示一定会归还,其家人还包下了几名骑手在朱沧老家期间的食宿,但到2023年11月时,朱沧再次“人间蒸发”。

经询问区域经理,骑手们了解到根本不存在内部操作提高跑单单价的情况,最后一丝希望破灭,2023年11月底,众骑手选择报警。

2023年12月底,民警将朱沧抓获归案。到案后,朱沧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审查,朱沧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A站点担任副站长、B站点担任站长期间,谎称自己认识公司领导,可通过内部操作提高骑手跑单的单价,以买断的方式共计骗得十余名受害骑手钱款共计50万余元,后将钱用于个人生活消费。朱沧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2025年1月13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2025年3月26日,法院依法判决朱沧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曹博文

17岁少年陷“高薪陷阱”负气出走

高铁站里,民警促父子温情和解

4月4日下午,张家港站民警值班室内,传来激动的声音:“给你们添麻烦了……”从宿迁赶来的李先生对民警连连感激。一场17岁少年被高薪工作“诱惑”离家出走的“惊险剧”,在民警的帮助下顺利化解。

清明当日,上海铁路公安处张家港站派出所接李先生报警,称其17岁儿子小李因“找工作”与家人发生矛盾,而后瞒着家人乘高铁从宿迁前往张家港,李先生希望民警可以帮忙确认儿子的安全并劝其回家。得到此消息后,民警迅速核查小李的购票信息,并成功与车上民警取得联系。此时,车辆即将靠站,民警立马与乘警确定小李行踪,同时安排警力前往站台,待列车靠站后,民警一眼锁定

了人群中的小李,并顺利将其带回值班室。

面对民警询问,小李闭口不言,民警决定换一种方式处理。恰逢饭点,民警为小李准备了晚餐及小零食,“有问题我们一起想办法解决。”面对民警的关心,小李不再沉默,他告诉民警,自己之所以离家出走,是因为前段时间认识了一个网友,网友称自己在张家港开了一家理发店,想招募小李成为自己的员工,并承诺给其“高薪”。但是小李与父亲沟通后,父亲并不支持他的决定,还发生激烈争吵,一怒之下,小李自行购买了车票,并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前往下了。知道出走缘由后,民警立即对小李开展了劝阻、教育工作,告知其离家出走并不是可

取的处理方式。对于理发店的实际信息,小李都未确认过,希望他可以和父母进一步沟通,让父母陪同他一起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理发店的真实情况后,再仔细权衡利弊、做出决定。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说,小李意识到了自己的冲动,并表示能够理解父母的良苦用心。与此同时,经过民警的联系,李先生也从宿迁赶往张家港。

当日18时25分,李先生来到民警值班室,见到儿子安然无恙,李先生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民警告诉李先生需要注意与孩子沟通的方式,李先生也表示今后将更加耐心地与孩子沟通,避免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周乐欣

弄丢老父遗物

本报讯(通讯员 孙任楠 记者 鲁哲)“还好项链找回来了,不然清明扫墓都没法跟老头子交代。”清明节前,闵行公安分局鲁汇派出所收到两面锦旗。市民李先生和母亲用最质朴的方式,感谢民警为他们寻回亲人留下的遗物——一条金项链。

近日,市民李先生焦急地来到鲁汇派出所求助,称其在闵驰二路附近不慎遗失一条

民警帮助找回

金项链。项链不仅价值2万余元,更是已故父亲留下的唯一信物。“当时母子俩在派出所双手发抖,说已在周围找了五六个小时,母亲急得直掉眼泪。”承办民警王永森回忆道。

据李先生描述,项链原本放在裤子口袋里,可能自己从口袋里拿东西时,项链不慎滑落出来。民警立即调取了周边的公共视频进行查找,发现一名黑衣女子曾在李先生停留

处有弯腰捡拾物品的动作。然而项链过于细小,仅凭视频难以直接确认被拾物品。

民警通过进一步走访查证,确定了捡拾人为附近小区居民张女士。民警当即联系到她。经沟通,张女士主动将项链送到了派出所。

当民警把项链交到李先生手中时,李母颤抖着捧起项链哽咽失声。平复心情后,李母表示,“我不知道如何向民警表达感谢,一定要送他两面锦旗,表达我们母子的双份感谢!”

非机动车骑进机动车道被撞如何定责

警方判定:非机动车「全责+赔偿」

近日,浦东新区妙香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非机动车违规驶入机动车道,与同向行驶的小客车发生侧面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无大碍。如何定责,成为关注焦点。

即便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有绿化带硬隔离,但事发时,非机动车驾驶员顾某仍违规将电动自行车驶入机动车道,最终与杨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剐蹭。事故发生后,双方对责任划分存在分歧。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接警后,迅速赶赴事发地。经勘察事故现场、仔细询问周边目击者,以及调取路口公共视频,在反复比对后,民警指出顾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关于“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之规定,应承担事故全责。

“机动车就没错吗?”针对顾某的质疑,交警同步调取行车记录仪影像,证实事发时小型客车处于正常行驶状态。在民警耐心教导下,顾某最终表示愿意接受全责的认定。

浦东警方强调,虽然非机动车处于弱势,但若机动车一方确无责,仍会依法认定非机动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付少杰

婚姻家事

她通过诉讼为婚内房产加上了名字

赵女士和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直担心张某挥霍、转移财产,一次偶然的咨询,让她竟然通过诉讼,在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化解了多年来的担忧。

1988年2月,赵女士和张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女。1989年10月,张某的单位为其分了一套承租公房,承租人为张某。2001年张某将该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张某和赵女士婚后的前20年,夫妻感情尚可,但是自女儿考上大学外出上学后,赵女士发现,张某慢慢变了,先是以各种名义外出不回家、晚回家,后来竟发展成经常夜不归宿。赵女士一开始相信丈夫的各种说辞,后来听到关于张某有婚外情的风言风语,赵女士才有所察觉。每当和张某为这些琐事争吵时,张某总是抱怨赵女士疑神疑鬼。赵女士后又发现张某的花费比以前明显增多,以前每个月都把工资收入的大部分交给自己,现在竟一分不交,还称想做生意需要

花钱铺路拓展人脉。但张某不告诉赵女士准备做什么生意,这让赵女士对自身婚姻有了危机感。考虑到系争房屋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为防止张某打房子的主意,赵女士委婉地向张某提出要在系争房屋上加上自己的名字,但遭拒,张某声称:“这是我单位分给我的房子,房产证是我的名字,和你有什么关系,加名字你就不用想了。”这让赵女士十分担心和无奈。

赵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虽然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是赵女士有必要且完全可以通过诉讼在系争房屋产权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首先,系争房屋是赵女士和张某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系争房屋原为公房,在二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成产权房,虽然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但系争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是毋庸置疑的。其次,不动产采用的是登记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且登记权利人可基于不动产登

记的公示效力进行相应交易,而未登记权利人的合法权利难以有效保障。因此,作为未登记为权利人的夫或妻一方是有请求确认为共有人并办理权利登记的相关权利的。且本案赵女士在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后,赵女士有登记为共同产权人的迫切需求。如果协商不成,赵女士完全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达到目的。

后赵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赵女士作为原告起诉要求确认系争房屋为其和被告张某共同共有,要求张某配合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所得的收入和财产,均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系争房屋属于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应为原告和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要求确认共同共有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关于不同意原告为共有产权人的抗辩不能成立。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为原告赵女士和被告张某共同共有,判决被

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配合原告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判决生效后,我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系争房屋登记为原告和被告共同共有。赵女士拿到了登记有自己名字的房产证,多年的困惑和担心终于解决了。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
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
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
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
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